七、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的**政府专职队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头盔（半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649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61.9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龙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07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7.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卡利什（宁波）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1.11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509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4.（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819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15.4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5.（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长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10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9.72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6.（消防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29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63.52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7.（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长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10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9.72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8.（绳索作业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长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10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9.72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9.（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819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15.4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0.（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41537.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491.42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1.（消防员防蜂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908.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7.3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2.（蓄冷型消防员降温背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广顺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5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57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3.（激流救生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6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4.（环形扁带（80cm 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6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2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5.（水域救援漂浮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6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6.（水域救援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6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7.（水域救援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6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8.（水域救援抛绳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6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9.（水域救援高音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6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0.（手持式钢筋速断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62.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59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1.（防盗门破拆工具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81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2.（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单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6 人，营业收入为 3299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908.69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3.（漏电探测仪（手持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志轩救援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24.9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1085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4.（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翰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75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28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5.（便携式移动式排烟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3.4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6.（移动发电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州聚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2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52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7.（排污水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创美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655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2.67 万元[1]，属于（小型企

业）；

28.（高压森林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鸿淼泰莱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63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9.（消防水带 20-65-20（含接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华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2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4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0.（消防水带 20-80-20（含接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华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2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4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1.（消防水带 30-40-20（含接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3175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59.6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2.（多功能水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975.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4.0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3.（65 止水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台州亚飞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34.（折叠式救援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镁多力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5.（背负式新能源灭火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大连市普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69.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益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 **所投产品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投标人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